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太康县广场周边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康县广场周边亮化工程				
建筑规模	景观灯 13010 套，配线 30000 米等配套设备。	结构类型 层 次		工程造价 (万元)	中标价 873800 元
工程地点	广场周边、少康大道（广场-支农路）、谢安路（少康大道-银城路）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在 工程建 设中执 行基本 建设程 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从计划—审批—评审—招投标—实施—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无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设计单位能够较好的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及时处理和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够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够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施工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竣工验收方案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袁泽涛	城管局		
	郭立建	城管局		
参加验收人员	江友志	城管局		
	李锋利	河南泰昌监理	总监	
	刘路		施工	
	李峰利	河南泰昌	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陆军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对工程施工管理和质量环节的全面评价：

施工单位能履行工程的合同要求，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真实。

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